

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郭万达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一、参会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均亲自参加，没有缺席情况，且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专业特长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从股东利益，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7 年 3 月 17 日	2016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担保情况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、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、监事年度津贴	同意
2017 年 4 月 11 日	聘任高级管理人员	
2017 年 7 月 28 日	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	

2017 年 10 月 27 日	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、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 额度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2017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### 四、其它

1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独立董事郭万达，电子邮箱：guowd@cdi.com.cn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\_\_\_\_\_

2018 年 4 月 20 日